

##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相关交易行为均遵循自愿、平等、公允的原则，该等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7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 2025 年度与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平安”）等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情况预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因公司部分董事在公司控股股东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方正国际教育”）及间接控股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新方正集团”）任职，聂志强先生、张鹏先生、王进超先生、李芳芳女士构成本次日常关联交易议案的关联董事，前述四位董事已回避表决。

公司召开第十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形成如下审核意见：经过我们审慎考虑，该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定价结算办法是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定价依据，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审核意见：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公平合理，定价公允，公司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业务或财务上的依赖，不存在损

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本次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在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上对相关议案回避表决。

## 二、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2024 年 4 月 8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预计了 2024 年度公司与中国平安等关联人之间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上述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4 年度<br>预计发生金<br>额 | 2024 年度实际<br>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接受金融服务——购买信托、基金、资管、证券等理财产品 |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 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 80,000 万元   | 单日最高余额为 24,234.43 万元 | 公司审慎开展理财业务，实际数据低于预计发生金额   |
| 接受金融服务——购买保险等其他金融服务类业务     |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 50.00                 | 56.94                | \                         |
|                            | 北大方正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 27.00                 | 0.42                 | \                         |
| 接受或提供教育业务相关服务              | 高科教育控股（北京）有限公司     | 100.00                | \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 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 320.00                | 163.62               | \                         |
|                            | 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 \                     | 94.44                | [注]                       |
|                            |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51.00                 | 27.92                | \                         |
|                            | 北大资源集团有限公司         | 6.00                  | \                    | \                         |
|                            |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 24.00                 | 6.78                 | \                         |
|                            | 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4.00                  | 33.63                | \                         |
| 提供资产处置清收服务                 | 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 500.00                | 132.08               | \                         |
|                            | 方正商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500.00                | \                    | \                         |
|                            | 江苏苏钢集团有限公司         | 1,000.00              | \                    | 公司拓展新业务过程中，谨慎开展关联交易，实际未发生 |

|              |            |           |           |                           |
|--------------|------------|-----------|-----------|---------------------------|
|              | 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 1,000.00  | \         | 公司拓展新业务过程中，谨慎开展关联交易，实际未发生 |
| 接受或提供其他劳务或服务 |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 882.00    | 23.32     | \                         |
| 合计           |            | 84,464.00 | 24,773.58 | \                         |

注：公司于 2024 年 8 月更换主要办公地址，不再接受原由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的房屋租赁服务，并与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相关房屋租赁合同。两家提供租赁服务的主体受同一方控制，本项的实际发生金额与前项的同一控制下不同关联方之间的预计额度进行调剂使用，调剂后实际发生的总额未超过预计金额。

三、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公司基于日常经营情况及业务发展需要，对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预计，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在预计额度内办理相关交易具体事宜，授权期限为本议案经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2025 年度<br>预计发生<br>金额①         | ①占同类<br>业务比例<br>(%) | 2024 年度<br>实际发生金<br>额②         | ②占同<br>类业务<br>比例<br>(%) | ①与②<br>差异较大<br>的原因                          |
|---------------------------------------------|------------------------|--------------------------------|---------------------|--------------------------------|-------------------------|---------------------------------------------|
| 接受金融服务——<br>购买信托、基金、资<br>管、证券等理财产品<br>和银行存款 |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 单日最高<br>余额不超<br>过 80,000<br>万元 | 不高于 64%             | 单日最高余<br>额为<br>24,234.43<br>万元 | 32.90                   | 公司审慎<br>开展理财<br>业务，实<br>际数据低<br>于预计发<br>生金额 |
| 接受金融服务——<br>购买保险等其他金<br>融服务类业务              |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 80.00                          | 80.00               | 56.94                          | 89.74                   |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房<br>屋租赁及物业服务                        | 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br>限公司       | 300.00                         | 42.86               | 94.44                          | 8.98                    | \                                           |
|                                             | 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br>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0.00                          | 2.86                | 27.92                          | 2.65                    | \                                           |
|                                             | 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br>限公司       | 10.00                          | 1.43                | 6.78                           | 0.64                    | \                                           |

|                  |                   |           |       |                 |       |   |
|------------------|-------------------|-----------|-------|-----------------|-------|---|
|                  | 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br>限公司  | 90.00     | 12.86 | 33.63           | 3.20  | \ |
| 提供资产处置清收<br>服务   | 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br>有限公司 | 1,600.00  | 99.38 | [注]<br>2,304.45 | 93.17 | \ |
| 接受或提供其他劳<br>务或服务 | 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         | 906.00    | \     | 23.32           | \     | \ |
| 合计               |                   | 83,006.00 | 65.15 | 26,781.91       | 34.67 | \ |

注：该项实际发生额系公司子公司北京高科国融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资产处置清收服务的重大关联交易，经由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可能与实际情况存在差异，公司可根据实际交易情况，在同一控制下的不同关联方之间进行额度调剂（包括不同关联交易类型间的调剂），总额不超过预计金额。

四、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明哲

注册资本：182.10 亿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00012316L

成立时间：1988 年 3 月 21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47、48、109、110、111、112 层

经营范围：投资保险企业；监督管理控股投资企业的各种国内、国际业务；开展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批准开展国内、国际保险业务；经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国平安公开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平安总资产为 115,834.17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8,990.11 亿元，2023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9,137.89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856.65 亿元。根据中国平安公开披露的 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中国平

安总资产为 125,337.36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9,079.39 亿元，2024 年前三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7,753.83 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1191.82 亿元。根据中国平安公开披露的 2024 年中期报告，中国平安无控股股东、无实际控制人。

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0.03% 股份，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是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66.507%；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是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中国平安是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99.5129%。穿透来看，中国平安通过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中国平安为公司的关联人。

## 2、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戴巍

注册资本：725,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57B36N71

成立时间：2021 年 10 月 21 日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华金街 58 号横琴国际金融中心大厦 3007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文化、办公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通信设备制造；仪器仪表制造；财务咨询；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仪器仪表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金银制品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装卸搬运；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包装服务；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

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股东：新方正（北京）企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截至目前，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0.03% 股份，为公司直接控股股东；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是方正国际教育咨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 100%。因此，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间接控制本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 3、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纳齐

注册资本：28,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10191571XE

成立时间：1990 年 12 月 20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四环西路 52 号七层

经营范围：中餐（含冷荤凉菜）；销售饮料、酒；技术推广；销售电子产品、图形图像设备、财务软件、办公家俱、工艺品；经济信息咨询；对北京新奥特集团开发大楼进行物业管理、办公用房的租赁；承办生产要素市场及为市场经营提供物业管理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武汉天合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因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股权分散，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系其穿透后的主要股东。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方亚海泰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 4、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苏华

注册资本：2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718782822E

成立时间：2000 年 1 月 21 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五街 9 号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出租办公用房；机动车公共停车场服务；从事房地产经纪业务；销售日用品、服装、鞋帽、化妆品、卫生用品、钟表、眼镜、箱包、厨房用具、日用杂货、文化用品、玩具、建筑材料（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食用农产品、通讯设备、电子产品、家用电器；企业管理；城市园林绿化；打字、复印；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教育咨询（中介服务除外）；文化咨询；体育咨询；出租商业用房；建筑物清洁服务；洗车服务；健康管理（须经审批的诊疗活动除外）；经济贸易咨询；销售食品；出版物零售；集中养老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出版物零售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北京颐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北京颐商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穿透后的控股股东为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北京北大资源物业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 5、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凌晨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201007119306771

成立时间：1998 年 8 月 12 日

注册地址：江汉区解放大道单洞路武汉国际大厦 902 室

经营范围：物业管理；从事房地产中介服务；企业营销策划；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家政服务。（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正中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因公司审慎认定北极 1 号信托财产范围内的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简称“方正集团”）为公司关联方，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为方正集团掌握一定控制权的公司。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基于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及武汉天馨物业发展有限公司认定为公司关联人。

#### 6、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吕淮湘

注册资本：2,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7476050088

成立时间：2003 年 2 月 24 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金港路 501 号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物业管理；物业服务评估；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园区管理服务；停车场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

关联关系：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方正商业地产有限责任公司，穿透后的控股股东为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新方正控股发展有限责任公司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上海德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 7、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曜华

注册资本：131,000 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72706134B

成立时间：2005 年 3 月 8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安社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24 层

经营范围：房地产投资、黄金等贵金属的投资、投资兴办各类实业（以上投资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房地产经纪；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是深圳市平安德成投资有限公司，穿透后的控股股东为中国平安。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同受中国平安控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市平安置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人。

注：以上关联人的基本情况均来自工商信息及上述关联人公开披露的定期报告。

## （二）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保持正常业务往来，关联交易按照所签订的交易合同执行，截至目前执行情况良好。与公司发生交易的各关联人依法存续，具备持续经营和服务的履约能力。公司与关联人开展的关联交易，有较为充分的履约保障，不存在对方占用公司资金或形成坏账的可能性。

## 五、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公司 2025 年度预计与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主要包括购买理财产品等金融服务、房屋租赁及物业服务、资产处置清收服务等。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在定价政策方面与非关联人交易保持一致，公司将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与关联人公平协商后，按照市场价格进行定价。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关联交易预计范围内与关联人签署关联交易协议。

##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基于互利双赢的平等互惠关系进行业务往来，有助于公司日常经营业务的开展和执行，有利于降低运营成本，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公司与关联人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保持独立，在日常交易过程中，完全独立决策。上述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对关联人形成业务和财务上的依赖，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 年 3 月 18 日